

图书馆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

资金来源：经费 合同金额：66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天择文化传播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

技术专家：王时征、梁政勇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 号文件要求，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约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采购采购合同编号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5-596-包 3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图书馆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查看了文本资料，现场核对了图书实物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1. 本次验收的纸质图书缺少预采购图书清单资料

2. 中标合同与招标合同模板不一致

3. 文本资料中合同签订日期、交接货物日期等不合理

本次验收的纸质图书书名、册数、出版社等实物与合同相符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项目单位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后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叶国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李强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李雅艳

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王时征 梁政勇 李强

傅峰 乔志强 李新茂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周强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图书馆 2025 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整改情况说明

一、整改内容及结果

1、针对本次验收的纸质图书缺少预采购图书清单资料问题，已将各标段的纸质图书订单由电子版全部打印成纸质版，并装订成册，存档，以备后查。

2、中标合同与招标合同模板不一致的问题。经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公司，因招标文件合同模版当时未选用图书类合同模版，故中标合同采用了更为合适的图书类合同模板，二者的实质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付款方式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等）完全一致。因此以签订的最终版合同为准，作为采购依据。

3、关于文本资料中合同签订日期、交接货物日期等不合理的说明如下：因合同需要准确的清单，供货商从进货到编目、加工至我馆图书集成系统里，图书数量多、工作量大，且我馆初步验收需从系统中获得编目、加工情况，需要较长时间，过程的确过长。招标文件第 8 页第 1.3.4 项中交货期为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”，合同初稿中双方约定交货期为 10 月 10 日前，合同初稿从 9 月下旬起上传至学校招采系统里，原计划 9 月 30 日能签定，但因系统里需审核的人员多等原因，又加上今年国庆长假等因素，造成 8 日签定合同、9 日货到的实际情况。事实上，系统里的合同签订日期是一直空白，直至流转至盖学校合同章时，才填的时期，即 10 月 8 日。这种情况与招标文件中交货期的规定及合同中“交货期为 10 月 10 日前”并不冲突，且和事实相符。总之，交货期表面上看不太合理，但符合合同要求。

二、结论

经过整改，图书馆 2025 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（包 3）已符合合同要求。

供货商签字盖章：

周璇

项目单位签字盖章：

叶国

专家审核签字：

梁明勇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